

110 至 111 年

\_\_\_\_\_縣(市)數位學習推動計畫

(草案)

計畫期程：110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

計畫負責人：

計畫聯絡人 1：	計畫聯絡人 2：
聯絡電話：	聯絡電話：
聯絡 email：	聯絡 email：

109 年 月 日

# 目 錄

一、計畫概述.....	3
二、計畫目標.....	3
三、推動數位學習之需求 .....	3
(一)未來學校整體數位教學及學習環境說明.....	3
(二)各應用類型需求說明.....	4
四、現況與執行策略 .....	4
(一)數位環境與數位學習現況.....	4
(二)執行策略與工作項目 .....	4
五、預期績效指標(量化及質性指標).....	4
(一)縣市推動與執行工作績效指標.....	4
(二)科技輔助自主學習實施學校.....	5
(三)5G 智慧學習學校 .....	6
(四)5G 新科技學習示範學校 .....	6
六、110 至 111 年數位學習持續推動之規劃 .....	7
(一)推動組織與架構.....	7
(二)執行策略.....	7
(三)工作項目 .....	8
1.縣市推動工作 .....	8
2.實施學校重點工作 .....	8
七、110 至 111 年經費需求 .....	8
(一)分年經費需求 A (公務預算).....	8
(二)分年經費需求 B (特別預算) .....	9

## 一、計畫概述

說明：依據教育部 109 年 11 月函文(文號：)提報本計畫。計畫內容包括教與學實施模式、數位學習平臺之使用情形及教師數位教學能力、資訊環境整體等現況說明，以及推動智慧學習和 5G 應用示範推動需求、預期績效指標、未來規劃等計畫重點及特色。(請 1,000 字以內簡述)

## 二、計畫目標

說明：請依據教育部前瞻基礎建設計畫：110 至 111 年「強化智慧學習暨教學計畫」及「5G 示範教室與學習載具計畫」說明，以及科技輔助自主學習與數位教學特色應用-專題導向學習、5G 新科技教育應用示範等規劃，擬定縣(市)本計畫預計達成的總體目標。

## 三、推動數位學習之需求

### (一)未來學校整體數位教學及學習環境說明

說明：依據教育部前瞻基礎建設計畫：110 至 111 年「強化智慧學習暨教學計畫」及「5G 示範教室與學習載具計畫」2 項計畫，以及科技輔助自主學習與數位教學特色應用推動等規劃，擬定 3 種實施類型，概述如下：

**類型一 科技輔助自主學習**（實施科技輔助自主學習，申請說明詳附件 4）

**類型二 5G 智慧學習應用**（針對偏鄉、非山非市國中小學校為優先之實施學校，推動科技輔助自主學習、數位教學特色發展；透過數位學習平臺實施專題導向學習(PBL)活動；及配合推動搭配 5G 寬頻學習應用等，申請說明詳附件 5）

**類型三 5G 新科技學習示範**（實施學校需配合教育部開發新科技教材之發展測試與試教；應用 5G 寬頻與新科技工具於中小學校園(或校外)學習與教學等，如 VR 教材測試與試教及採用 VR 教材發展特色學習與教學並搭配 5G 寬頻應用等，申請說明詳附件 6）

## (二)各應用類型需求說明

說明：請縣市政府先行評估教育現場推動之需求、實施學校之準備度等，並加以敘述。本計畫各類之實施項目隨著配置的載具與 5G 寬頻應用等，須配合達成預期績效指標之達成，學校可視校內資源、教師數位教學能力與教師意願等提出申請，1 校以申請 1 個類型為原則（惟申請類型三學校可同時申請類型二）。

## 四、現況與執行策略

### (一)數位環境與數位學習現況

1. 數位學習推動組織(含教育部補助之專任人力運用情形)
2. 教師數位教學能力提升措施
3. 協助學校網路環境、穩定及足夠頻寬
4. 行動載具管理與推動機制
5. 數位學習平臺使用情形
6. 其他

### (二)執行策略與工作項目

說明：請列出推動數位學習之策略與工作項目，包括支援學校之數位教學、資源及資訊環境整體完備策略；教師數位教學能力提升措施、數位學習平臺使用規劃、行動載具管理與因應疫情之調度；及 5G 寬頻、新科技應用等。

## 五、預期績效指標(量化及質性指標)

說明：請撰寫 110 至 111 年度縣市推動與執行工作預計達成之目標(如下所列之第(一)項)；以及綜整各實施學校類型擬達成之績效指標(含總申請校數、加總所有申請學校達成指標等)預計達成之目標(如下所列之第(二)至(四)項)。

### (一)縣市推動與執行工作績效指標

說明：請分項列出教師培訓、專任人力增能、推動組織學校之服務，以及資訊環境改善、行動載具管理與 5G 寬頻創新科技教育應用示範等擬達成之績效指標。

### 質性目標

1. (縣市政府規劃後列出)
2. (縣市政府規劃後列出)
3. (縣市政府規劃後列出)

### 110 年量化目標：

1. 行動載具之數位學習服務人數(必要指標)
2. 縣市政府須辦理跨校公開授課(每年至少 1 場次)(必要指標)
3. 定期工作會議、交流會或座談會(每學期至少 1 次)(必要指標)
4. 辦理教師數位學習工作坊增能研習(所有受補助行動載具實施教師均須參加)(必要指標)
5. 辦理資訊組長(或資訊負責人員)增能研習(含載具管理、數位學習平臺校管帳號功能等，且資訊組長(或資訊負責人員)須完成研習後，方可配發該校載具)(必要指標)
6. 配合教育部或教育部委託計畫團隊辦理成果交流活動(每年至少 1 次)(必要指標)
7. 其他(請自行列出)

### 111 年量化目標：

1. 行動載具之數位學習服務人數(必要指標)
2. 縣市政府須辦理跨校公開授課(每年至少 1 場次)(必要指標)
3. 定期工作會議、交流會或座談會(每學期至少 1 次)(必要指標)
4. 辦理教師數位學習工作坊增能研習(所有受補助行動載具實施教師均須參加)(必要指標)
5. 辦理資訊組長(或資訊負責人員)增能研習(含載具管理、數位學習平臺校管帳號功能等，且資訊組長(或資訊負責人員)須完成研習後，方可配發該校載具)(必要指標)
6. 配合教育部或教育部委託計畫團隊辦理成果交流活動(每年至少 1 次)(必要指標)
7. 其他(請自行列出)

## (二)科技輔助自主學習實施學校

說明：指應用數位資源及平臺，教師能發展創新及多元教學模式，實施有助於學生進行自主、合作等學習活動，及提升學習成效。實施學校經縣市公告徵求及審查後，彙總推薦學校名單(簡版)如附錄 2-1 (詳細版本之彙總表單將另行提供)。

### 質性目標

1. (縣市政府規劃後列出)
2. (縣市政府規劃後列出)
3. (縣市政府規劃後列出)

### 110 年量化目標：

1. 教師培訓人數(必要指標)
2. 行動載具之數位學習服務人數(必要指標)
3. 學生使用行動載具數位學習之總時數(必要指標)
4. 公開授課場次(必要指標)
5. 其他(請自行列出)

### 111 年量化目標：

1. 教師培訓人數(必要指標)
2. 行動載具之數位學習服務人數(必要指標)
3. 學生使用行動載具數位學習之總時數(必要指標)
4. 公開授課場次(必要指標)
5. 其他(請自行列出)

## (三)5G 智慧學習學校

說明：指針對偏鄉、非山非市國中小學校為優先之實施學校，推動科技輔助自主學習、數位教學特色發展；及配合推動搭配 5G 寬頻學習應用等。實施學校經縣市公告徵求及審查後，彙總推薦學校名單(簡版)如附錄 2-1 (詳細版本之彙總表單將另行提供)。

### 質性目標

1. (縣市政府規劃後列出)
2. (縣市政府規劃後列出)
3. (縣市政府規劃後列出)

### 110 年量化目標：

1. 教師培訓人數(必要指標)
2. 行動載具結合 5G 示範應用之數位學習服務人數(必要指標)
3. 學生使用行動載具數位學習之總時數(必要指標)
4. 公開授課場次(必要指標)
5. 其他(請自行列出)

### 111 年量化目標：

1. 教師培訓人數(必要指標)
2. 行動載具結合 5G 示範應用之數位學習服務人數(必要指標)
3. 學生使用行動載具數位學習之總時數(必要指標)
4. 公開授課場次(必要指標)
5. 其他(請自行列出)

## (四)5G 新科技學習示範學校

說明：指學校需配合教育部開發新科技教材之發展測試與試教；應用 5G 寬

頻與新科技工具於中小學校園(或校外)學習與教學等。實施學校經縣市政府公告徵求及審查後，彙總推薦學校名單(簡版)如附錄 2-1 (詳細版本之彙總表單將另行提供)。

### 質性目標

1. (縣市政府規劃後列出)
2. (縣市政府規劃後列出)
3. (縣市政府規劃後列出)

### 110 年量化目標：

1. 新科技工具結合 5G 寬頻應用學習體驗人次(必要指標)
2. 新科技教材應用件數(必要指標)
3. 教學成效評估次數(必要指標)
4. 新教材測試及試教件數(必要指標)
5. 公開授課場次(必要指標)
6. 全國 5G 遠距科技教學示範(非必要指標)
7. 其他(請自行列出)

### 111 年量化目標：

1. 新科技工具結合 5G 寬頻應用學習體驗人次(必要指標)
2. 新科技教材應用件數(必要指標)
3. 教學成效評估次數(必要指標)
4. 新教材測試及試教件數(必要指標)
5. 公開授課場次(必要指標)
6. 全國 5G 遠距科技教學示範(非必要指標)
7. 其他(請自行列出)

## 六、110 至 111 年數位學習持續推動之規劃

### (一)推動組織與架構

說明：含教育部支援補助之數位教學推動專任人力 1 位(實施學校數較多者，可酌予增加人力規劃)、縣市成立之專家諮詢團隊及縣市數位學習輔導團隊等)。

### (二)執行策略

1. 專任人力執行內容(如何協助縣市政府執行)
2. 教師數位教學培養
3. 提升學校之準備度

4. 數位教學平臺推廣
5. 行動載具管理與推動機制
6. 協助學校網路環境、穩定及足夠頻寬機制(含縣市數位學推動環境、所屬學校對外網路、縣市所屬學校校園內網路環境、數位資源與平臺、5G 寬頻運用及新科技配備等)
7. 其他(例如公私部門、跨單位資源整合應用等特色規劃或創新作為)

### (三)工作項目

#### 1. 縣市推動工作

說明：指對應縣市所規劃的執行策略，列出必須執行的工作項目；並綜整寫出數位學習各應用模式(實施學校類型)之推動工作事項。

#### 2. 實施學校重點工作

說明：呈現縣市政府推薦之實施學校環境現況、數位教學實施等工作項目。彙整項目請參考附件 4~6 申請表內容，此處工作項目請統整列出重點即可，各校申請表請於本計畫提報時依序編號列於附件。

## 七、110 至 111 年經費需求

### (一)分年經費需求 A (公務預算)

項目	110 年	111 年	合計(千元)
1. 縣市政府推動運作費— 專任人力			
2. 縣市政府推動運作費			
3. 科技輔助自主學習實施 學校			
4. 行動載具相關設備			
合計(千元)			

說明：請詳列分年經費表及經費明細參考資料表，格式請參見附錄 2-2A1 及附錄 2-2A2。



(二)分年經費需求B (特別預算)

項目	110 年	111 年	合計(千元)
1. 縣市政府推動運作費			
2. 5G 智慧學習學校			
3. 5G 新科技學習示範學校			
4. 5G 新科技載具相關設備 (含行動及新科技載具 管理系統)			
合計(千元)			

說明：請詳列分年經費表及經費明細參考資料表，格式請參見附錄 2-2B1 及附錄 2-2B2。

附錄 2-1

( )縣/市推薦學校總名單(簡版)

※需另檢附詳細版本之彙總表，教育部將另行提供電子檔案※

3 類型推薦學校共計\_\_校\_\_個班級，預估有\_\_名教師及\_\_位學生參與。

類型一：科技輔助自主學習實施學校

序號	推薦順序	學校名稱	地區屬性 (偏遠、非山非市、一般)	行動載具(平板)數	參與班級數	參與教師數	參與學生數	經費需求(元)
1								
2								
3								
合計(元)								

類型二：5G 智慧學習學校

序號	推薦順序	學校名稱	地區屬性 (偏遠、非山非市、一般)	行動載具(平板)數	參與班級數	參與教師數	參與學生數	經費需求(元)
1								
2								
3								
合計(元)								

類型三：5G 新科技學習示範學校

序號	推薦序	學校名稱	地區屬性 (偏遠、非山非市、一般)	新科技載具 (例如 VR 頭盔等)數	參與班級數	參與教師數	參與學生數	經費需求(元)	備註 (例如是否同時申請類型二)
1									
2									
3									
合計(元)									

附錄 2-2A1 (公務預算)

教育部補(捐)助計畫經費總表

※說明欄位文字請依實際編列項目增減※

申請單位：○○縣(市)政府/縣(市)政府教育局	計畫名稱：數位學習推動計畫—科技輔助自主學習實施學校
計畫期程：○年○月○日至○年○月○日	
計畫經費總額：○元，向教育部申請補(捐)助金額：○元，自籌款：○元	
擬向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(捐)助：■無 □有	

補(捐)助項目	申請金額 (元)	核定計畫金額 (教育部填列) (元)	核定補助金額 (教育部填列) (元)	說明
人事費				1. 專案人力○人，所編費用含薪資、法定保險費用、勞/健保費及勞工退休金、年終獎金等。 2. 補(捐)助經費不得編列加班費及應休未休特別工資。 3. 未依學經歷(職級)或期程聘用人員，以致於補(捐)助賸餘款不得流用。 4. 依據「公立中小學兼任及代課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表」編列代課鐘點費(國中/國小)及其補充保費。
業務費				用於辦理科技輔助自主學習相關會議/活動、入校輔導、教育訓練、公開授課等經費，項目如下： 1. 訂有固定標準給付對象之費用：輔導費、出席費、鐘點費(含內/外聘講師及助教)、工作費(臨時人員)、臨時人員勞/健保及勞工退休金、全民健康保險補充保費、膳費等。 2. 國內差旅費(含交通費)參考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編列，核實支付。 3. 其他執行本計畫所需費用：資訊耗材(單價未達 1 萬元或耐用年限未達 2 年屬之)、資訊設備維護費、場地布置費、印刷費、雜支等。
自籌款				自籌款支應項目請標示於說明欄位。
設備及投資				執行本計畫所需之資訊軟硬體設備(單價 1 萬元以上且耐用年限 2 年以上)屬之，例如行動(新科技)載具、充電車等。
合計				

承辦 單位	主(會)計 單位	首長
<p>補(捐)助方式：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部分補(捐)助，指定項目補(捐)助：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否【補(捐)助比率 〇%】。</p> <p>地方政府經費辦理方式：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納入預算。</p> <p>餘款繳回方式：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依據<b>教育部補(捐)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</b>第 10 條規定辦理。</p> <p>彈性經費額度：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無彈性經費。</p> <p>執行方式：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發包部分，計_____元。</p> <p style="padding-left: 2em;">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基本維運，計_____元(含自籌款_____元)。</p> <p style="padding-left: 2em;"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其他補助，計 0 元。</p>		
<p>備註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本表適用政府機關(構)、公私立學校、特種基金及行政法人。</li> <li>2.各計畫執行單位應事先擬訂經費支用項目，並於本表說明欄詳實敘明。</li> <li>3.各執行單位經費動支應依中央政府各項經費支用規定、教育部各計畫補(捐)助要點及本要點經費編列基準表規定辦理。</li> <li>4.上述中央政府經費支用規定，得逕於「行政院主計總處網站-友善經費報支專區-內審規定」查詢參考。</li> <li>5.非指定項目補(捐)助，說明欄位新增支用項目，得由執行單位循內部行政程序自行辦理。</li> <li>6.同一計畫向教育部及其他機關申請補(捐)助時，應於計畫項目經費申請表內，詳列向教育部及其他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，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，教育部應撤銷該補(捐)助案件，並收回已撥付款項。</li> <li>7.補(捐)助計畫除依本要點第 4 點規定之情形外，以不補(捐)助人事費、加班費、內部場地使用費及行政管理費為原則。</li> <li>8.申請補(捐)助經費，其計畫執行涉及須依「政府機關政策文宣規劃執行注意事項」、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及其執行原則等相關規定辦理者，應明確標示其為「廣告」，且揭示贊助機關(教育部)名稱，並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。</li> </ol>		

※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前段規定，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申請補助或交易行為前，應主動據實表明身分關係。又依同法第 18 條第 3 項規定，違者處新臺幣 5 萬元以上 50 萬元以下罰鍰，並得按次處罰。

※申請補助者如符須表明身分者，請至教育部政風處網站( <https://pse.is/EYW3R> )下載「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」填列，相關規定如有疑義，請洽教育部各計畫主政單位或政風處。

附錄 2-2A2 (公務預算)

教育部補(捐)助計畫經費概算表

※補(捐)助項目可隨需求增減※

申請單位：○○縣(市)政府/縣(市)政府教育局	計畫名稱：數位學習推動計畫—科技輔助自主學習實施學校
計畫期程：○年○月○日至○年○月○日	
計畫經費總額：○元，向教育部申請補(捐)助金額：○元，自籌款：○元	
擬向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(捐)助：■無 □有	

補(捐)助項目		單價(元)	數量	總價(元)	說明
人事費	專任人力薪資		1 式		1.依縣市政府考量其工作內容、專業技能、獨立作業能力、相關經驗年資及預期績效表現等條件，自訂專任助理工作酬金標準編列。 2.○元*○人月=○元
	專任人力勞、健保費及勞工退休金		1 式		1.依相關規定編列。 2.勞保○元+健保○元+勞退○元=○元。
	專任人力年終獎金		1 式		依相關規定編列。
	代課鐘點費		1 式		1.依據「公立中小學兼任及代課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表」編列，國中每節 360 元、國小每節 320 元。 2.○元*○節*參與教師○人=○元。
	代課鐘點費補充保費		1 式		依相關規定編列。
	小計				
業務費	輔導費		1 式		1.邀請專家學者協助科技輔助自主學習事務之推動，每人每次上限 2,500 元。 2.○元*○人次=○元。
	出席費		1 式		1.邀請專家學者參加具政策性或專案性之重大諮詢事項/會議，每人每次上限 2,500 元。 2.○元*○人次=○元。
	鐘點費		1 式		1.依據「講座鐘點費支給表」編列：內聘講師上限 1,000 元、助教上限 500 元。外聘講師上限 2,000 元、助教上限 1,000 元。 2.○元*○人時=○元。
	工作費(臨時人員)		1 式		1.每人日 1,280 元(160 元*8 小時)。計畫執行期間，若勞動部公告調漲基本工資，不足額請由業務費項下勻支。 2.凡屬「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」第 2 點規定之適用人員，不得支給工作費。 3.○元*○人日=○元。
	臨時人員勞、健保及勞工退休金(僱主負擔)		1 式		1.參考相關規定編列。 2.勞保○元+健保○元+勞退○元=○元。

補(捐)助項目		單價(元)	數量	總價(元)	說明
	全民健康保險補充保費		1 式		輔導費+出席費+鐘點費+工作費*1.91%。
	國內差旅費		1 式		1.計畫執行人員配合本案相關事務公出或出差旅費等屬之，例如參與教育部、縣市政府辦理之活動、會議及教育訓練等。 2.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辦理。
	資訊耗材		1 式		1.執行本計畫所需周邊設備(單價未達 1 萬元或耐用年限未達 2 年)屬之，核實編列(核實支付)。 2.例如耳機等。
	資訊設備維護費				執行本計畫教學及活動所需之設備維護費，非行政庶務需求使用。
	場地布置費		1 式		海報印製、看版、紅布條、指示牌等屬之(成品可運用於本計畫相關活動多次使用)，核實支付。
	印刷費		1 式		研習手冊、成果印製、講義資料、教材印刷等屬之，核實支付。
	膳費		1 式		1.每人/餐上限：早餐 50 元、午/晚餐 80 元、茶點 40 元。 2.辦理 1 日(含)以上者(活動時間逾 6 小時)，第 1 日不提供早餐，每人/日上限 200 元。第 2 日起每人/日上限 250 元。
	雜支		1 式		凡前經費項目未列之辦公事務(如文具、紙張、郵資等)及維修本計畫執行所需費用即屬之。
	小計				
自籌款			1 式		自籌款支應項目包括加班費、5G 網卡、無線分享器等。
(經常門)合計					
設備及投資	行動(新科技)載具		1 式		1. 執行本計畫所需之學習用行動載具(不含手機)，每臺以 13,000 元(含保護套等配備)為原則。○元*○臺=○元。 2. 執行 5G 新科技學習運用所需之載具，每臺以 25,000 元(例如 VR 頭盔等)為原則。○元*○臺=○元。
	充電車		1 式		1. 搭配行動載具使用。 2. ○元*○臺=○元。
	其他		1 式		1. 用途說明。 2. 經費預估說明。
(資本門)合計					單價 1 萬元以上且耐用年限 2 年以上)屬之。
總計					

附錄 2-2B1 (特別預算)

教育部補(捐)助計畫經費總表

※說明欄位文字請依實際編列項目增減※

申請單位： ○○縣(市)政府/縣(市)政府教育局	計畫名稱： 數位學習推動計畫—5G 智慧學習學校、5G 新科技學習示範學校
計畫期程：○年○月○日至○年○月○日	
計畫經費總額：○元，向教育部申請補(捐)助金額：○元，自籌款：○元	
擬向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(捐)助：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	

補(捐)助項目	申請金額 (元)	核定計畫金額 (教育部填列) (元)	核定補助金額 (教育部填列) (元)	說明
人事費				依據「公立中小學兼任及代課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表」編列代課鐘點費(國中/國小)及其補充保費。
業務費				用於辦理 5G 智慧學習學校/5G 新科技學習示範學校相關會議/活動、入校輔導、教育訓練、公開授課等經費，項目如下： 1. 訂有固定標準給付對象之費用：輔導費、出席費、鐘點費(含內/外聘講師及助教)、工作費(臨時人員)、臨時人員勞/健保及勞工退休金、全民健康保險補充保費、膳費等。 2. 國內差旅費(含交通費)參考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編列，核實支付。 3. 其他執行本計畫所需費用：資訊耗材(單價未達 1 萬元或耐用年限未達 2 年屬之)、資訊設備維護費、場地布置費、印刷費、雜支等。
自籌款				自籌款支應項目請標示於說明欄位。
設備及投資				執行本計畫所需之資訊軟硬體設備(單價 1 萬元以上且耐用年限 2 年以上)屬之，例如行動(新科技)載具、充電車、行動及新科技載具管理系統等。

合計				
承辦 單位			主(會)計 單位	首長
<p>補(捐)助方式：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部分補(捐)助，指定項目補(捐)助：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否【補(捐)助比率 〇%】。</p> <p>地方政府經費辦理方式：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納入預算。</p> <p>餘款繳回方式：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依據<b>前瞻基礎建設特別條例</b>第 6 條規定辦理繳回。彈性經費額度：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無彈性經費。</p> <p>執行方式：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發包部分，計_____元。</p> <p style="padding-left: 20px;">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基本維運，計_____元(含自籌款_____元)。</p> <p style="padding-left: 20px;"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其他補助，計 0 元。</p>				
<p>備註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本表適用政府機關(構)、公私立學校、特種基金及行政法人。</li> <li>2.各計畫執行單位應事先擬訂經費支用項目，並於本表說明欄詳實敘明。</li> <li>3.各執行單位經費動支應依中央政府各項經費支用規定、教育部各計畫補(捐)助要點及本要點經費編列基準表規定辦理。</li> <li>4.上述中央政府經費支用規定，得逕於「行政院主計總處網站-友善經費報支專區-內審規定」查詢參考。</li> <li>5.非指定項目補(捐)助，說明欄位新增支用項目，得由執行單位循內部行政程序自行辦理。</li> <li>6.同一計畫向教育部及其他機關申請補(捐)助時，應於計畫項目經費申請表內，詳列向教育部及其他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，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，教育部應撤銷該補(捐)助案件，並收回已撥付款項。</li> <li>7.補(捐)助計畫除依本要點第 4 點規定之情形外，以不補(捐)助人事費、加班費、內部場地使用費及行政管理費為原則。</li> <li>8.申請補(捐)助經費，其計畫執行涉及須依「政府機關政策文宣規劃執行注意事項」、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及其執行原則等相關規定辦理者，應明確標示其為「廣告」，且揭示贊助機關(教育部)名稱，並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。</li> </ol>				

※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前段規定，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申請補助或交易行為前，應主動據實表明身分關係。又依同法第 18 條第 3 項規定，違者處新臺幣 5 萬元以上 50 萬元以下罰鍰，並得按次處罰。

※申請補助者如符須表明身分者，請至教育部政風處網站(<https://pse.is/EYW3R>)下載「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」填列，相關規定如有疑義，請洽教育部各計畫主政單位或政風處。



附錄 2-2B2 (特別預算)

教育部補(捐)助計畫經費概算表

※補(捐)助項目可隨需求增減※

申請單位： ○○縣(市)政府/縣(市)政府教育局	計畫名稱： 數位學習推動計畫—5G 智慧學習學校、5G 新科技學習示範學校
計畫期程：○年○月○日至○年○月○日	
計畫經費總額：○元，向教育部申請補(捐)助金額：○元，自籌款：○元	
擬向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(捐)助：■無 □有	

補(捐)助項目		單價(元)	數量	總價(元)	說明
人事費	代課鐘點費		1 式		1.依據「公立中小學兼任及代課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表」編列，國中每節 360 元、國小每節 320 元。 2.○元*○節*參與教師○人=○元。
	代課鐘點費補充保費		1 式		依相關規定編列。
	小計				
業務費	輔導費		1 式		1.邀請專家學者協助 5G 智慧學習學校/5G 新科技學習示範學校事務之推動，每人每次上限 2,500 元。 2.○元*○人次=○元。
	出席費		1 式		1.邀請專家學者參加具政策性或專案性之重大諮詢事項/會議，每人每次上限 2,500 元。 2.○元*○人次=○元。
	鐘點費		1 式		1.依據「講座鐘點費支給表」編列：內聘講師上限 1,000 元、助教上限 500 元。外聘講師上限 2,000 元、助教上限 1,000 元。 2.○元*○人時=○元。
	工作費(臨時人員)		1 式		1.每人日 1,280 元(160 元*8 小時)。計畫執行期間，若勞動部公告調漲基本工資，不足額請由業務費項下勻支。 2.凡屬「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」第 2 點規定之適用人員，不得支給工作費。 3.○元*○人日=○元。
	臨時人員勞、健保及勞工退休金(雇主負擔)		1 式		1.參考相關規定編列。 2.勞保○元+健保○元+勞退○元=○元。
	全民健康保險補充保費		1 式		輔導費+出席費+鐘點費+工作費*1.91%。
	國內差旅費		1 式		1.計畫執行人員配合本案相關事務公出或出差旅費等屬之，例如參與教育部、縣市政府辦理之活動、會議及教育訓練等。

補(捐)助項目		單價(元)	數量	總價(元)	說明
					2. 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辦理。
	資訊耗材		1 式		1. 執行本計畫所需周邊設備(單價未達 1 萬元或耐用年限未達 2 年)屬之，核實編列(核實支付)。 2. 例如耳機等。
	資訊設備維護費				執行本計畫教學及活動所需之設備維護費，非行政庶務需求使用。
	場地布置費		1 式		海報印製、看版、紅布條、指示牌等屬之(成品可運用於本計畫相關活動多次使用)，核實支付。
	印刷費		1 式		研習手冊、成果印製、講義資料、教材印刷等屬之，核實支付。
	膳費		1 式		1. 每人/餐上限：早餐 50 元、午/晚餐 80 元、茶點 40 元。 2. 辦理 1 日(含)以上者(活動時間逾 6 小時)，第 1 日不提供早餐，每人/日上限 200 元。第 2 日起每人/日上限 250 元。
	雜支		1 式		凡前經費項目未列之辦公事務(如文具、紙張、郵資等)及維修本計畫執行所需費用即屬之。
	小計				
	自籌款		1 式		自籌款支應項目包括加班費、5G 網卡、無線分享器等。
<b>(經常門)合計</b>					
設備及投資	行動(新科技)載具		1 式		1. 執行本計畫所需之學習用行動載具(不含手機)，每臺以 13,000 元(含保護套等配備)為原則。○元*○臺=○元。 2. 執行 5G 新科技學習運用所需之載具，每臺以 25,000 元(例如 VR 頭盔等)為原則。○元*○臺=○元。
	充電車		1 式		1. 搭配行動載具使用。 2. ○元*○臺=○元。
	行動及新科技載具管理系統		1 式		行動載具、5G 新科技載具的使用數據管理、使用報表彙整等。
	其他		1 式		1. 用途說明。 2. 經費預估說明。
<b>(資本門)合計</b>					單價 1 萬元以上且耐用年限 2 年以上)屬之。
<b>總計</b>					